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规划 S310 省道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桩基检测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8 年 7 月 1 日

2025年6月17日，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规划 S310 省道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桩基检测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3 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一致）**

#### **3.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规划 S310 省道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桩基检测。

#### **3.2 服务要求**

##### **3.2.1 检测的技术标准**

3.2.1.1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2.1.2 JTJ 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2.1.3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3.2.1.4 JTG/T F81-01 《公路工程桩基检测技术规程》；

3.2.1.5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2.1.6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3.2.1.7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规范》

DB33/71127-2016；

3.2.1.8 交通部、浙江省其它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规程。

若上述规范存在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 **3.3. 检测服务项目要求**

3.3.1 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3.3.2 乙方对所承担试验项目在试验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试验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试验，进行现场试验（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者顺延）。

3.3.3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自现场试验完成之日第二天起柒个工作日内分析试验成果，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桩基检测报告提供一式六份。

3.3.4 乙方应对试验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试验报告内容保密。

3.3.5 检测报价说明及要求:

3.3.6 本项目合同总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检测数据均以有效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3.3.7 检测时采用的措施及检测所用工具、设备、材料、人工等所有一切费用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内。

3.3.8 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确定,按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该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位、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3.3.9 合同总价应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堆载前的临时支撑、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整理材料,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3.3.10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根桩同时检测,一旦甲方要求同时检测,应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3.11 乙方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砣块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3.3.12 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所报各项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3.3.13 检测进场的材料、设备等在每次检测完毕后,由乙方自行处置、保管,不得影响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待本次全部桩基检测完毕后,其检测用材料、设备等须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运离现场。

3.3.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3.3.15 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 3.4 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需配置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和进度的设备仪器。

## 4 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127142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人民币）。

4.2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部位    | 桩径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桩长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一    | 铁路部分  |         |     |                  |     |    |         |        |       |
| 1    | 钻孔桩   | U 型槽支护桩 | 0.8 | 低应变法检测（桩径≤120cm） | 308 |    | 200     | 61600  |       |
|      |       | U 型槽结构桩 | 0.8 | 声波透射法检测（2管）      | 114 |    | 800     | 91200  |       |
| 二    | 公路部分  |         |     |                  |     |    |         |        |       |
| 1    | 钻孔桩   | U 型槽结构桩 | 0.8 | 声波透射法检测（2管）      | 162 |    | 800     | 129600 |       |
|      |       | 姜山河中桥   | 1.2 | 声波透射法检测（3管）      | 32  |    | 1200    | 38400  |       |
|      |       | 软基处理    | 0.5 | 低应变法检测（桩径≤120cm） | 57  |    | 200     | 11400  | 旋挖灌注桩 |
| 2    | 水泥搅拌桩 | 泵站沉井    | 0.7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5   | 18 | 500     | 2500   | 按规范频次 |
|      |       |         | 0.7 | 取芯及取样费用          | 3   | 18 | 130     | 7020   | 按规范频次 |
|      |       | 软基处理    | 0.5 |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 287 | 18 | 500     | 143500 |       |
|      |       |         |     | 取芯及取样费用          | 287 | 20 | 130     | 746200 |       |
| 三    | 钻孔桩   | 桩基高应变动测 | 1.2 | 高应变              | 5   |    | 8000    | 40000  |       |
| 投标总价 |       |         |     |                  |     |    | 1271420 |        |       |

4.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包括现场测试）、试验费、办公费、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材料费（包括堆载前的临时支撑）、水电费、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进出场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限内，乙方的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所有检测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桩基检测价款的80%；余款待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单位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正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3010122000197026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接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且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6.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试验检测经验年限 |
|-----|-----|-------------|-------|------|------------|
| 陈彪  | 37岁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2年  | 12年        |
| 陈慧伟 | 39岁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15年  | 15年        |
| 邵亮  | 42岁 | 检测人员        | 工程师   | 15年  | 15年        |
| 宋浩然 | 31岁 | 检测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7年   | 7年         |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 **9 履约保证金**

9.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银行保函方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日内提交。

9.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项目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9.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 项目验收**

10.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11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见证人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雪琰

联系人：郑雪琰

电话：0574-88980163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3778214624K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  
科创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